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10.05.15 修訂

一、依據：

- (一) 本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931989 號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二) 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本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二、停課標準：

確定病例狀況	措施	備註
(一)1 班有 1 位師生	該班停課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	全校停課	
(三)1 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	行政區停課	
▶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三、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擬定「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防疫線上學習方案，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將利用上開各項資源，進行停課後補課及居家學習計畫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請家長共同協助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項目	教師端	行政端
(一)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由學校協助以紙本寄送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2.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停課期間應確實掌握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助機制及本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二) 部分班級 停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課期間：應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2. 復課後：配合學校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2. 補課以採線上補課或到校補課方式，並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納入所有應補課程。 3. 學校同步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於復課後以該次定期評量前3天完成補課。 4.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1日為宜；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5.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三) 全校停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2. 為確保學校師生遭大規模隔離時，停課期間校務運作順暢無虞，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Google meet等平台進行雲端視訊會議(平台使用教學懶人包請至「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查詢)。 3.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本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局核定後實施，各校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個別學生補考	1. 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本校依「本校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若停課班級遇定期評量前3天，尚無法完成補課程進度(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則以補完當次應評量範圍之課程進度後進行評量，備份試卷授權教務處進行命題的調整(領域及學年負責審題)。(依據1090311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之) 3. 若為 <u>期末</u> 定期評量，則於定期評量後將課程補完，該班成績製作及成績單等事宜， <u>專案處理</u> 。
(三)全學年2分之1以上班級(含2分之1)或全校停課	1. 致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另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評量命題得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 各項措施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通知及於學校網站公告宣達。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